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04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6,622,191.08	430,888,343.50	24.54
营业利润	36,695,552.21	30,222,591.20	21.42
利润总额	40,116,637.87	32,333,347.82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5,375.45	30,579,806.84	15.06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7.25	增长0.56个百分点
	2010.12.31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06,069,778.28	704,935,297.32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6,401,138.57	434,845,792.43	7.26
总股本(股)	167,076,000.00	128,52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9	2.60	7.31

二、经营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10年在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和汽车以旧换新、汽车下乡、购置税优惠等销售优惠政策的引导下,国内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产销两旺,公司主要产品调角器同比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成本控制,经营业绩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53662.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4%;实现营业利润3669.5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42%;实现利润总额4011.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8.54 万元,比上同期增长15.06%。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18日发出临时会议通知,于1月23日在三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与会董事八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加表决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加胶州市土地挂牌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促进全资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同意本公司以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公司参加青岛胶州市2010-20号宗地挂牌竞拍。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月26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权益的青岛隆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隆森公司")和青岛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森公司")参加了青岛胶州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会。现将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情况

隆森公司此次竞得宗地编号为胶国土告字 [2010]20号中的两块地,土地面积分别为69795平方米、33067平方米,分别位于胶州市西六路东、北三路南侧和胶州市西六路东、北五路北侧。

城森公司此次竞得宗地编号为胶国土告字 [2010]20号中的三块地,土地面积分别为69795平方米、33067平方米和31683平方米,分别位于胶州市西六路东、北六路北侧,胶州市西七路东、北五路南侧和胶州市西七路东、北九路北侧。

上述地块合计面积为23740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低于35%。

二、交易费用

上述五幅土地的竞投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328.475万元、3472.035万元、7328.475万元、3472.035万元和3326.715万元,合计总额为24927.735万元。以上费用由竞得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三、备查文件

1、《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5份。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0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时　间:2011年2月12日 (星期六)上午10:00

二、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1208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9日 (星期三)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9日 (星期三)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1年2月10日—1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1208室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李　军、王　冲

联系电话:010-84351359　　传　真:010-84351559

邮政编码:100029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1-00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9: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祥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90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孔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2、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3、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4、选举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5、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6、选举聂成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7、选举徐文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1-8、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1-9、选举李心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吴景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2-2、选举彭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80,9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扩大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重新制定《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0,90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0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68.46%。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钟盛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8215.25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钟盛兴先生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4、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为两名以上,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表决)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4.1 黄国英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黄国英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2黄海峰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黄海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3林大春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林大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4朱大为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朱大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5林涛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林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靳怀勇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靳怀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刘兆才先生获得投票权数8215.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刘兆才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劲律师、李建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0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1年1月27日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在公司28号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人,实到职工代表15人。会议经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推举吴正潘、何劲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 2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正潘先生,33岁,在读EMBA。曾任福州科立工程师、福州万声公司泉州分公司台长、福州三元达销售部经理、三元达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总部总监。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劲财先生,35岁,大专。曾任福州三元达射频工程师、三元达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研发一部经理。何劲财先生开发的"CDMA多载波大功率功放线性化技术"获2006年福州市科学进步三等奖、"CDMA多载波超线性功放线性化模块"获2006年福州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450MCDMA直放站"获福州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PHS干线放大器"获2007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0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 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在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黄国英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黄国英、刘兆才 (独立董事)、靳怀勇 (独立董事),其中黄国英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靳怀勇 (独立董事)、刘兆才 (独立董事)、林大春,其中独立董事靳怀勇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兆才 (独立董事)、林涛 (独立董事)、林大春,其中独立董事刘兆才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林涛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靳怀勇、黄海峰,其中独立董事林涛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黄国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林大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黄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聘任邱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聘任陈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聘任陈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聘任汪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其简历见附件。

说明:陈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国英先生,1971年9月出生,在读EMBA。曾任福州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福州市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理事,福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其持有公司股份18.17%,系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大春先生,1976年6月出生,在读EMBA。曾任福州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5.51%,系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海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福州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宏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福州星翰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零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海峰先生曾参与制定中国联通CDMA/GSM直放站网络管理协议规范行业标准,2006年当选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2007年荣获"福建省第二届软件技术杰出人才"称号,其主持研发的"一种移频变频的方法"、"采用包络检波同步方式的TD-SCDMA干线放大器"和"一种自适应移动通信直放站"等3个项目申请了国家专利,主持开发的"基于FRC和GPS的智能移频中继系统"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其持有公司股份5.51%,系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邱晖女士,1971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在读EMBA。曾任福建省电视机厂技术员,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5.51%。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嘉女士,1973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福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汪晓东先生,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先后任福州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办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0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下午13:00-14:30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一致选举钟盛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5日。

附:钟盛兴先生简历

钟盛兴先生,1971年1月出生,在读EMBA。曾任福州科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福州三元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副总经理,福建三元达通讯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物控中心总经理。其持有公司股份2.27%。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25日上午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谭新乔、熊毅、柳全丰进行了回避。

2.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谭新乔、熊毅、柳全丰进行了回避。

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11年 2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1日 (星期五)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日 (星期二)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现场:2011年2月11日 (星期五)下午14:3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1年2月11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1年2月10日下午 15:00至2月11日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日 (星期二)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1年2月1日 (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两个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2、《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2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并且须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0731-55544101 (传真)。

联系人:张凯宇、汪咏梅。

3、登记时间:2011年2月10日　(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2月11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2月10日下午 15:00至2月11日下午 15:0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或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 (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1-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股票,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以下简称"目标资产"),鉴于电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鉴于:交易双方分别于2009年11月11日、2010年4月22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目标资产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锰矿技术改造的需要,标的资产中部分房屋已经拆除。为此,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就原协议第六条"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作出进一步的明确约定。为此,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关联方介绍

1、电化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湘潭市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成立日期:1994年 5月 10日

注册资本:85,59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30300000007243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锰矿石 (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 种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 (5 类1 项、第8 类)(有效期至2010 年1 月14 日);铁路运输服务 (限分公司经营)。

2、电化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1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持股 58.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电化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1960年更名为湘潭市电化厂,1994年更名为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2003年,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电化集团主要从事锰矿开采、锰粉加工、普通货运、投资管理等业务。

2007、2008、2009年度电化集团分别实现4.22亿元、4.16亿元、5.27亿元营业收入。

4、电化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2009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3,377,446.96
长期股权投资	37,095,714.26
固定资产	454,482,599.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4,887,554.30
资产总计	1,039,843,314.55
流动负债	613,959,865.24
非流动负债	121,194,168.58
负债合计	735,154,033.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20,96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89,280.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843,314.55

(2)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526,888,039.27
营业利润	-5,397,814.07
利润总额	-5,308,964.28
净利润	-8,383,012.65

(3)2009年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5,3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34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9,89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9,830.03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内容摘要

■2010 年9月1日,电化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中下列房产已发生变化:

(1)原产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湘潭市第068433号的食堂、浴室,共计建筑面积1147.42平方米,已拆除779.08平方米,剩余建筑面积为368.34平方米。

(2)原产权证编号为潭房权证湘潭市第68796号的压风机房,建筑面积共计830.3平方米,现已全部拆除。

2.　双方同意依据评估结果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减203,700元, 调减后的交易价格为182,544,600元。

3.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2011年1月25日,电化集团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对于《资产转让协议》第六条修改为:

第六条 相关期间的损益归属

1、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2、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双方予以确认。

3、基于采矿权已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产生的相关盈利由甲方享有后,同时等额调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原协议同日生效。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上述两个补充协议的签署都是对原协议进行补充,都是为了是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更加公允、合理。

对本公司的影响:因为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了变化,根据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在交易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则是进一步明确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使本次交易具有更合理的操作性。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湘潭电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